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企业指导工作组

长经防控企指〔2022〕2号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驻区各企业：

目前，省内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措施，每天对职工和其他外来人员检测体温，查验健康绿码，加强企业内部防控，落实勤洗手、常通风、戴口罩、“一米线”等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

二、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对车间、食堂、办公室、职工宿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按时消杀、开窗通风。从严控制、审核聚集性活动和人员流动，非有必要不得组织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

三、建议职工非必要不出市、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的区域。近期前往中风险地区的职工返长须持有48小时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并第一时间向社区进行报备。

四、加强信息报告，发现有疑似病例、确诊人员密切接触者等异常情况，精准上报信息，不得瞒报、漏报、缓报，确保信息畅通，第一时间向社区报告，严防疫情扩散。

五、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积极配合疫情流动排查等各项防疫工作。

长春经开区疫情防控企业指导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经济发展局代章)

2022年3月4日